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986號

原告 蔡雨潔
被告 台灣新明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廣嶋和彥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被告 小室哲哉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陳麒安
訴訟代理人 杜永平
被告 周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「小室哲哉管委會」、「周國榮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小室哲哉管理委員會」、「周國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所為之107年度北簡字第00000號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